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4025 债券简称：富乐定转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9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贤汉

6、股权登记日：2025年09月16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24,973,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96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11,460,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77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3,512,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8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3,24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3%；反对23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0%；弃权2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

同意13,24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3%；反对23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0%；弃权2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424,711,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23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0,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82%；反对2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8%；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许德辉律师、罗子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23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资格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披露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律师提供和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资格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本所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所述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与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9月23日下午15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24,973,8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96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411,460,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77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3,512,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8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3,24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3%；反对23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0%；弃权2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

同意13,249,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3%；反对23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0%；弃权2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7%。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424,711,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23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0,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82%；反对2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8%；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 征

见证律师：许德辉

见证律师：罗子昊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1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51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130%（即32.1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07）。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3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5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188/365=0.51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5=100.51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51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0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公司的"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2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5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3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23日收盘价为311.31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1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时代"）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5年7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549,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质押给自然人郭鉴慷，于2025年9月22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99,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基集团	是	3,399,851	2.31%	0.64%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9月22日	郭鉴慷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2日，京基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99,8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质押给自然人郭鉴慷，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京基集团	是	3,399,851	2.31%	0.64%	否	否	2025年9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郭鉴慷	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质押股份未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基集团	146,867,557	27.70%	110,549,049	75.27%	20.85%	0	0	0	0
京基时代	156,183,392	29.45%	156,085,311	99.94%	29.43%	0	0	0	0
合计	303,050,949	57.15%	266,634,360	87.98%	50.28%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4）法定代表人：陈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682,933.84	10,778,271.52
负债总额	6,863,373.33	6,909,923.7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360,886.39	402,042.25
净利润	-63,241.38	-4,64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552.47	133,233.19
资产负债率	64.25%	64.1%
流动比率（倍）	2.22	1.76
速动比率（倍）	0.88	0.68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01单元

（4）法定代表人：陈华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602.62	251,492.27
负债总额	1,864.87	1,872.9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937.49	6,62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89	-5,673.16
资产负债率	0.76%	0.74%
流动比率（倍）	40.79	43.53
速动比率（倍）	40.79	43.5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京基集团有息借款余额为874,055.1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未来半年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前述债务金额分别为81,337.50万元、85,337.50万元；京基时代不存在有息借款。

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来半年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综合考虑资信情况、资金实力、可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暂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京基集团及京基时代本次质押股份系为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还款来源为地产业务销售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四）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系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及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2024年度，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含下属公司，下同）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047.39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16.50万元。2025年1-8月，京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63.45万元，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0万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万元。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5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开放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积极推进双方合作，拓展双方在国际化经营、境外产能布局等方面的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志松

注册资本：2,621,819,524元

经营范围：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32号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中材国际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协议双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工程业务协同，在双方约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共享市场动态与项目信息，联合推动境内外供排水、水处理、市政及节水灌溉等工程市场的开拓，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资委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在双方主导的项目中优先选用对方的产品和服务。

2、境外产能布局合作，青龙管业在国内已有19个生产基地，具备丰富的规模化生产与管理经验，有意在重点合作市场布局境外管道制造基地，以更好服务境外项目及市场需求。中材国际利用其属地资源优势及国际化经营网络，为青龙管业境外制造基地的前期筹备提供必要协助，并为工厂建设提供工程建设服务。针对境外基地建设的需求，青龙管业可考虑以双方认可的合适方式入驻中材国际在境外相关国家已建或筹建的产业园区。

在中国建材集团政策许可范围内，双方可选择重点国别及重点项目探讨合资投建营管道类及混凝土制品产品生产基地的可行性，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合资合作的模式细节。

3、产品销售合作，中材国际将通过其国际化经营网络，以代理销售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模式，利用自身客户渠道以及在自身承接的工程项目中优先推荐使用青龙管业的产品，协助青龙管业管道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推广和销售。

4、联合产品研发，针对境外不同区域市场的差异化需求，双方将利用其各自科研资源能力和领先技术，共同开展适合国际市场的新产品研发工作。

5、混塔业务合作，结合中材国际的国际化综合优势和混塔研发设计优势及青龙管业在境内的混塔专业生产制造能力，双方拟在全球市场开展混塔业务协同合作，具体将综合考虑适用的技术、交付及合规等要求，并在满足商业合理性原则的前提下"一事一议"。

6、属地资源共享，利用全球属地国别资源与渠道，中材国际将为青龙管业国际化战略及布局的市场调研、市场开发等工作提供本土化支持。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机制

1. 为加快推进和落实合作事项，双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不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加强信息交流、探讨具体项目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深化并扩大合作范围。

2.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将秉承本协议的基本定位和"一事一议"的原则依法依规签署执行性合作协议。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中材国际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化经营及境外产能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双方在产业链上存在较强互补性，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产品销售、研发，工程业务协同、境外产能布局、属地资源共享等方面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提高公司在管道业务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严重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也不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具体合作项目将秉承本协议的基本定位和"一事一议"的原则依法依规签署执行性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北京天杉高科风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5年7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共减持不超过9,909,7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的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暂无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补充及完善，并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半年报更新稿）（豁免版）（修订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是否能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及海外业务布局，提升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正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发行H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25,6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25,600股后的137,67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8,260,464.0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598584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598584元/股=8,260,464.00元÷138,000,000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98584元（含税）计算。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8584元/股。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545,600股后的137,454,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执行等致使股本发生变化时，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2025年9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2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6%，过户价格为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5-044）。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545,600股减少至325,600股，该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化以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25,600股后的137,67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9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1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58	埃维控股有限公司
3	08*****788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95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票，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出调整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作相应调整。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260,464.00元=137,674,400.00股×0.06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598584元（含税）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598584元/股=8,260,464.00元÷138,000,000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98584元（含税）计算。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858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咨询联系人：徐海琴

咨询电话：0519-68867972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分红派息的相关确认文件；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